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五專一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務 專 題 不 列 入 排 課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 <b>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 人</b> 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講 授 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生物				✓	✓		2	2				李孟芳			
數學(二)				✓	✓		2	2				吳培基			
基本電學(二)				✓	✓		3	3				蘇明守			
基本電學實習(二)	*			✓	✓		1	3				蘇明守			
計算機程式(一)				✓	✓		3	3				蘇明守			
電器維護實務	*			✓	✓		2	3				陸家樑			
電工法規				✓	✓		3	3				段錫銘			
合 計							16	19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五專二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x3倍之專題課程請加註*	實務專題不列入排課日，請加註*	每班上限人數(未填者預設值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年課	跨學年課	學期課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授課(講授)時數					實習時數	主開班級請✓	
數學(四)				✓	✓	2	2				吳培基				
電路學(二)				✓	✓	3	3				柯裕隆				
電子學(一)				✓	✓	3	3				才有益				
電子學實習(一)	*			✓	✓	1	3				才有益				
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	✓	✓	3	3				楊瑞賓				
電動車概論				✓	✓	3	3				張永東				
合計						15	17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五專三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務 專題 不 列 入 排 課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 <b>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</b> 人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講 授 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工程數學(一)				✓	✓	3	3				吳培基				
太陽光電設置實務	*			✓	✓	2	3				楊明達				
電腦輔助電路設計				✓	✓	3	3				雷智偉				
微處理機				✓	✓	3	3				朱能億				
微處理機實習	*			✓	✓	1	3				朱能億				
電子學(三)				✓	✓	3	3				才有益				
電機機械(二)				✓	✓	3	3				段錫銘				
電子電路設計與模擬				✓	✓	3	3				雷智偉				
合 計						21	24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五專四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 務 專 題 不 列 入 排 課 4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 <b>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 人</b> 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註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講 授 )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合 班 班 級	
專題製作(二)	*			✓	✓	2	3			*		柯裕隆 柯博仁 林育勳 吳培基 楊明達 徐明宏 張永東 蘇明守 才有益 朱能億 陸家樑 雷智偉 段錫銘			*	
工業配電				✓	✓	3	3					柯博仁				
輸配電學(一)				✓	✓	3	3					蘇明守				
自動控制(二)				✓	✓	3	3					陸家樑				
機電整合實務(二)	*			✓	✓	2	3					陸家樑				
風光能源發電原理				✓	✓	3	3					楊明達				
信號與系統				✓		3	3					楊瑞賓		技優 二甲		
合 計						19	21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五專五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務 專題 不 列 入 排 課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 <b>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</b> 人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<b>講 授</b> 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校外實習(二)	*			✓		✓	12				段錫銘			*	
電力系統				✓		✓	3	3			林育勳		四技 四甲		
工業 4.0 概論				✓		✓	3	3			張永東		四技 一甲		
人工智慧				✓		✓	3	3			雷智偉		四技 四甲		
智慧科技概論				✓		✓	3	3			楊瑞賓		技優 一甲		
機電整合實務	*			✓		✓	2	3			陸家樑		四技 四甲		
合 計							26	15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四技一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 專題 不列入 排課 日， 請加 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人)	授課 教師	合開 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 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講 授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計算機程式				✓	✓	3	3				柯博仁	✓	技優一甲		
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*			✓	✓	1	3				林育勳	✓	技優一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	
物理(二)				✓	✓	3	3				徐明宏				
微積分(二)				✓	✓	3	3				徐明宏				
工業 4.0 概論				✓	✓	3	3				張永東	✓	五專五甲、技優三甲		
智慧科技概論				✓	✓	3	3				楊瑞賓		技優一甲		
網際網路				✓	✓	3	3				雷智偉		技優一甲		
套裝軟體應用				✓	✓	2	2				柯博仁		技優一甲		
合 計						21	23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四技二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務 專題 不 列 入 排 課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 <b>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 人</b> 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講 授 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工程數學(二)				✓	✓	3	3				柯裕隆	✓	技優二甲		
電路學(二)				✓	✓	3	3				柯博仁	✓	技優二甲		
電子學(二)				✓	✓	3	3				張永東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	
電子學實習(二)	*			✓	✓	1	3				林育勳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	
發明與專利				✓	✓	3	3				吳培基				
信號與系統				✓	✓	3	3				楊瑞賓		技優二甲		
數值分析				✓	✓	3	3				徐明宏				
合 計						19	21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務 專題 不 列 入 排 課 4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班上 限 人 數 (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 人)	授課 教 師	合開 課 程		專 題 及 校 外 實 習 免 填 教 學 評 量 科 目 請 加 註 *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註 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講 授 )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合 班 班 級		
實務專題(二)	*			✓	✓	2	3		*	*		柯裕隆 柯博仁 林育勳 吳培基 楊明達 徐明宏 張永東 蘇明守 才有益 朱能億 陸家樑 雷智偉 段錫銘			*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 網學程	
風光能源發電原理				✓	✓	3	3					張永東	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 網學程	
風機系統設計				✓	✓	3	3					徐明宏	技優 三甲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 網學程	
遠端監控實務	*			✓	✓	2	3					陸家樑	技優 三甲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 網學程	
太陽光電設置實務	*			✓	✓	2	3					楊明達	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 網學程	
電腦輔助工程分析				✓	✓	3	3					段錫銘					
工業配線實務	*			✓	✓	2	3					黃韋翔	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 網學程	
合 計						17	21	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四技四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x3倍之專題課程請加註*	實務專題不列入排課日，請加註*	每班上限人數(未填者預設值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年課	跨學年課	學期課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授課(講授)時數					實習時數	主開班級請✓	
電力系統				✓		✓	3	3				林育勳		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
局部放電				✓		✓	3	3				林育勳		日碩一甲	
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				✓		✓	3	3				朱能億		日碩一甲	
人工智慧				✓		✓	3	3				雷智偉	✓	五專五甲	
機電整合實務	*			✓		✓	2	3				陸家樑	✓	五專五甲	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
合計							14	15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日碩一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務 專題 不 列 入 排 課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 <b>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 人</b> 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講 授 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專題討論(二)				✓	✓	1	2				吳培基				
局部放電				✓	✓	3	3				林育勳				
太陽光電系統組裝與檢測				✓	✓	3	3				楊明達				
綠能混合供儲電系統				✓	✓	3	3				朱能億	✓	電機四甲		
電子文獻資料庫				✓	✓	3	3				黃天祥	✓	資工四甲	限修 40 人	
嵌入式系統				✓	✓	3	3				陳良弼	✓	資工四甲		
合 計						16	17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日碩二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務 專題 不 列 入 排 課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 <b>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 人</b> 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 明。	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講 授 )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合 班 班 級		專 題 類 及 校 外 實 習 免 填 教 學 評 量 科 目 請 加 註 *
論文				✓	✓	6	-										
合 計						19	20	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- 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  
 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  
 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  
 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  
 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  
 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技優一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 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×3 倍 之專 題課 程請 加註 *	實務 專題 不列入 排課 日， 請加 註*	每班 上限 人數 (未填 者預 設值 60人)	授課 教師	合開 課程		專 題 類 及 校 外 實 習 免 填 教 學 評 量 科 目 請 加 註 *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註 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講 授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	
計算機程式			✓	✓		3	3				柯博仁		四技一甲			
數位邏輯設計實習	*		✓	✓		1	3				林育勳		四技一甲			
智慧科技概論			✓		✓	3	3				楊瑞賓	✓	四技一甲			
網際網路			✓		✓	3	3				雷智偉	✓	四技一甲			
套裝軟體應用			✓		✓	3	3				柯博仁	✓	四技一甲			
合 計						12	14	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技優二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x3倍專題課程請加註*	實務專題不列入排課日，請加註*	每班上限人數(未填者預設值60人)	授課教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年課	跨學年課	學期課	必修	選修	學分數	授課(講授)時數					實習時數	主開班級請✓	
工程數學(二)				✓	✓	3	3				柯裕隆		四技二甲		
電路學(二)				✓	✓	3	3				柯博仁		四技二甲		
電子學與實習(二)	*			✓	✓	3	4				待定				
控制系統				✓	✓	3	3				待定				
信號與系統				✓		3	3				楊瑞賓	✓	四技二甲、五專四甲		
合計						15	16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

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開課表

班級： 技優三甲

科目名稱	實務課程請加註*	請勾選(✓)				學分及每週時數			時數 x3 倍 之 專 題 課 程 請 加 註 *	實務 專題 不 列 入 排 課 日 ， 請 加 註 *	每 班 上 限 人 數 ( <b>未 填 者 預 設 值 60 人</b> )	授 課 教 師	合開課程		備註： 1.請註明該學程名稱 (保留人數) 2.如有限修條件請敘明。
		學 年 課	跨 學 年 課	學 期 課	必 修	選 修	學 分 數	授 課 ( 講 授 ) 時 數					實 習 時 數	主 開 班 級 請 ✓	
實務專題(二)	*			✓	✓	4	6		*		柯裕隆 柯博仁 林育勳 吳培基 楊明達 徐明宏 張永東 蘇明守 才有益 朱能億 陸家樑 雷智偉 段錫銘			*	
專業英文(二)				✓	✓	2	2				陳清木				
工業 4.0 概論				✓		3	3				張永東		四技 一甲		
風機系統設計				✓		3	3				徐明宏	✓	四技 三甲		
遠端監控實務	*			✓		2	3				陸家樑	✓	四技 三甲		
合 計						14	17								

主任核章：

院長核章：

填送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備註：1.開課表各欄請詳填，如有變更請立即書面通知教務處更正。

2.課程如有限修人數應提系務(中心)會議審查後，將申請表併同本表送課務組辦理。

3.合開之專業課程請註明合開班級，若為主開班級者，請在『主開班級』欄位打✓。

4.所開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時數應與各級所訂課規相同，如有新增或變更者，請依程序提各級課程會、教務會議審議(選修課程提系、院課程會議)

5.本開課表正本送教務處時，請自行影印留存並公告學生週知。

6.屬學程課程，請於備註欄註記學程名稱，另如有保留選課人數給已申請學程學生優先選課(初選)，亦請一併註明人數。